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聲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聲字第1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依再審程序處理之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前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聲請本院法官迴避該案之審理，經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迴避之聲請確定，聲請人復不服原確定裁定，對之聲請再審，惟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雖具狀主張不服本院前開補正裁定，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之欠缺。另聲請人泛言其書狀內記載之本院多位法官應迴避云云，然並未舉其應迴避原因且未於

01 3日內釋明之，核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02 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不合法情形，且顯係意圖延滯訴
03 訟而為，本件即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04 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

07 法官 林 靜 雯

08 法官 郭 書 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許 巧 慧